

臺中市棒委會教練紀律委員會：

負責臺中市各級比賽(選拔賽、盃賽)及相關活動之違紀、爭議、申訴、獎懲案件之審議、仲裁等案件事項。由臺中市棒委會組成專案人員。

召集委員：總幹事 陳禾青

委員：李永隆、蔡景峰、賴朝榮、李明益、黃俊傑

臺中市棒委會裁判紀律委員會：

依據臺中市各項比賽(選拔賽及盃賽)之競賽規程、現行棒球規則執行各項比賽。每一賽事，由臺中市棒委會派任專業裁判擔任裁判工作並設置裁判長一職，調配該項比賽之裁判事務。於每一場地設置監場一職，負責該場地裁判之分派，並督導比賽過程，協調爭議、球隊申訴等事項。因裁判不當判決及爭議，導致球隊申訴之獎懲等事宜，由裁判紀律委員召集會議處分罰則。

召集委員：總幹事 陳禾青

委員：李永隆、張志賢、巫閔聰、徐光壕、黃俊傑

教練紀律委員會罰則：

- 1、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之相關規定，總教練驅逐出場後禁止球員休息區及 10 公尺外禁賽 1 場。
- 2、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及維護之規定。如飲酒(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，禁賽 1 場。
- 3、使用不合格、違規、變造球棒，禁賽 1 場。經由對方教練申訴後總教練受處罰。
- 4、球隊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於比賽中暴力丟擲裝備及器具，禁賽 2 場。
- 5、針對裁判大聲咆嘯，用不雅字眼辱罵、揶揄、諷刺，禁賽 3 場。
- 6、球隊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、依當下情節嚴重處罰，禁賽 1 至 5 場。
- 7、賽事未報名之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進入休息室，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- 8、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導致棄權罷賽(沒收本賽事資格)，並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，球隊報請教育主管單位。